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內幕消息

建議通過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該規劃尚需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為建立本公司科學、持續的股東回報機制，穩定投資者預期，回應股東合理回報訴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改進和加強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建立合理的股東回報機制，對本公司未來三年即2026年至2028年的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在制定未來三年(2026-2028年)分紅規劃時，本公司綜合考慮了自身發展戰略、當前行業發展趨勢及股東利益。該規劃兼顧本公司當前和未來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投資項目資金需求以及現行股權和債權融資環境等實際經營情況。該規劃旨在平衡全體股東的當期回報和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旨在保持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I. 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未來三年(2026-2028年)分紅規劃詳情如下。

一、利潤分配的方式

本公司擬採用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將優先考慮現金方式。

二、分紅的前提條件

1. 審計報告達標。本公司審計機構對本公司相關財務年度的財務報告已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 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本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且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經股東會批准或股東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等後，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3. 現金分紅的前提條件。在滿足前述第1和第2款條件，且本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其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下，如其未發生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本公司將採取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上述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按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條件。在滿足前述第1、第2和第3款條件，且包含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更有利於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本公司可以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三、規劃期內現金分紅比例

在達成當年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2026年、2027年和2028年的現金分紅比例分別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2%、35%和39%（含中期分紅）。其中，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等於當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減去以前年度未彌補的累計虧損、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及法定、任意公積金的提取（如前所述，已經提足的可以不再提取）。上述財務數據應取值自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四、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

原則上，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條件允許時，本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五、本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

1.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2. 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確保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保障全體股東合理回報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經過充分研究論證制定利潤分配預案。在有關利潤分配預案及現存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論證和決策過程中，董事會應當積極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座談等方式），充分聽取意見，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的權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若認為當年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

六、調整機制

在本規劃期內，如遇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外部經營環境、本公司自身經營況發生較大變化等特殊情況，導致本公司的現金分紅比例無法達到本規劃規定的比例時，本公司可以對相關年度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上述調整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進行詳細論證，並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上述調整須經有權參與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同意。

II.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一份載有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詳情等內容的通函及股東會通知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未必具體採納實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岳相軍

中國·重慶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秦少波先生及鄧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斌先生、朱穎女士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瑞先生、劉立軍先生、蒲華燕女士及王振華先生。

* 僅供識別